

招标编号：0702-2241CITC6077-15

西南石油大学 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南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 第四章 | 招标项目及要求..... | 32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35 |
| 第六章 | 采购合同.....    | 4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南石油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石油大学 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0702-2241CITC6077-15

二、**招标项目：**西南石油大学 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资金预算：**预算 400 万元/年。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1、采购清单

| 包号    | 包件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批） | 入围数量 |
|-------|----------------------------|-------------------------|-------|------|
| 第 1 包 | 西南石油大学 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 | 本项目供应商为西南石油大学日常教学提供所需教材 | 1     | 1 家  |

2、招标项目性质：非政府采购。

3、采购用途：用于西南石油大学教材采购。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5、具有大中专教材经营权（或发行权）或有图书二级批发权的资质（资格）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制文件方式发售，同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供应商网上付费后，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提供采购文件。可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但以纸制版为准，需要邮寄的请在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纸质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gt.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010-63348287。（采

购文件邮寄地址默认为供应商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的投标联系人地址，若未填写地址，则默认由供应商携带介绍信以及购买文件的付款凭证到我公司领取。）

2、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每天 9: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进行现场报名）发售。

3、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3.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3.2 发票领取方式为：需要电子普票的，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电子平台自主下载；需要纸质专票的，请投标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正确填写、提供开票所需材料，在开标时领取专票。

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石油大学官网及中国通用招标网（[gt.china-tender.com.cn](http://gt.china-tender.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采购单位：西南石油大学**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8-83032325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348948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2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12 楼 11 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 转 875、855

传真：028-811339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西南石油大学<br>联系人：杜老师<br>联系电话：028-830323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br>(招标代理)    | 名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br>联系人：翁先生<br>电话：028-83199536、81133425转875、85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南石油大学2022-2023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0702-2241CITC6077-15  |
| 5  | 资金来源                | 非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 400 万元/年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供货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br>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标前答疑会               |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br>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4 | 分包、转包履约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br>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9日10:00时（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30000元人民币。</p> <p>交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或保函；</p> <p>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b>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b></p>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详见本章第二点总则第18、19条。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   |
| 22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27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整，由中标人缴纳服务费。   |
| 28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p>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1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如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或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罚没的，则扣除罚没金后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取消合同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p>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0 | 信用记录查询 | <p>1.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石油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

---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项目以实付率进行报价，采购人以教材原价乘以实付率，按照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实付率的定义：教材原价的实际支付比率，如原价 10 元的教材降到 7.0 元，实付率就是  $70.0\%=0.700$ 。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用实付率报价和描述，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应急服务方案；
- (3) 供货能力；
- (4) 到书率情况；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2) 说明免费质保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5 其他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6.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但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

外。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书面撤回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的相关信息，否则因退还信息不全导致的无法退还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7 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投标人保证金缴纳记录（缴纳记录指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电汇凭证或保函原件）。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该时间。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应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上册可只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内容），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双面印制，逐页编码。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密封递交，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查询。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81133996, 83199356 转 833。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逾期送达，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26、合同分包、转包**

2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履约。

###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此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1、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支付货款

### 32.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预付款。学生教材由学生和供应商在领取教材后按照折扣结算，教师教材在所有教材发放完毕后由采购人按照折扣统一支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教材发放原始清单等相关材料。

## 九、询问、质疑

### 33、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一、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上册为资格证明文件，下册是商务和技术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 上册：资格证明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原件）。

2. 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同时应提供审计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告知评审委员会）。

---

4、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原件）。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提供确有困难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后，可采取承诺制。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见本节附件，原件）。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 **六、相关资质证书。**

### **七、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凭证、电汇凭证提供复印件，保函提供原件）**

八、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承诺或证明材料（若适用，已在本节附件中承诺，不再赘述）。

注：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

**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九、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实付率\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实付率报价 | _____ %<br>(大写：百分之_____) |
| 备注    |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本公司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本项目以实付率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1位，例：72.5%，76.0%。

4. 实付率的定义：教材原价的实际支付比率，如原价10元的教材降到7.0元，实付率就是70.0%=0.700。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用实付率报价和描述，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商务要求包括交货时间、履约期限、地点、履约保证金、验收、付款方式、知识产权、合同主要条款，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核验，凡发现实际操作人员与上述人员描述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九、投标人确保提供教材均为正版及到书率的承诺函

致：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若入围本次采购，将完全依照本次采购的要求，确保所提供的所有教材均为正版，确保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一切教材相关数据，承诺我公司的到书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并按时到货。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一切处罚措施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预算：约 400 万/年

### 二、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应贯穿于合同期的全过程，一旦服务质量下降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服务加工、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等情况调整供应商采购教材的金额及数量。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以下简称教材）。一旦发现盗版、劣质的教材，供应商应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学校有权拒付当批次的书款，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至少不晚于每学期开学前 7 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告知）；履约期限：1 年。

（四）服务地点：西南石油大学成都校区和南充校区。

（五）教材销售及销售期：

1. 供应商根据中标折扣售卖发放教材。
2. 以西南石油大学春季学期开学日前 7 天为基准日起算至少 6 个销售周；以西南石油大学秋季学期开学日前 7 天为基准日起算至少 8 个销售周。
3. 新生、继续教育学生发放教材的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线上售卖系统开放时间应至少早于销售周前 2 个周。
5. 销售周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公司业务员联系方式，如遇补退换教材的

---

需求，应在需求提出后两天内予以处理。

**（六）服务范围：**

1. 学生用书：学生线上选购教材，在销售期到西南石油大学指定地点（销售场地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集中发放教材，由供应商直接与学生结算教材款；其它时间以零售的方式售卖发放，并与学生现场结算教材款。

2. 教师用书：要求供应商在销售期到指定地点发放，发放结束后与采购人结算教材款。

**3. 售卖方式：**

采取线上售卖和现场售卖结合的方式开展，并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留存所有教材发放原始依据。

线上售卖的，要求供应商拥有线上教材售卖系统，系统功能包含教材选用申请及审核、教材信息维护、征订及计划维护、线上选购及补退、教材发放及结算、各流程进度查询及统计报表，供应商负责维护系统及相关数据，遵守采购人的数据保密协议。支持有偿寄送。选择有偿寄送的，可直接在线上填报寄送信息，由供应商负责寄送；不选择寄送的，可凭购买凭证在指定时间指定校区领取。

现场售卖的，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学生和教师购书款项后当场提供相关教材。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能及时提供全国规范的各大出版社的新书征订书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纸质、电子版书目。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出版的教材，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并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还将按该批教材总码洋的 5 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拒付书款并终止合同。

---

3. 教材要做到外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内页无残破，无漏页、错页。如有以上情况出现，供应商应保证无条件调换，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不能按时（7天内）调换或无法调换，学校不退回书籍也不支付该书价款，并对供应商处以该书售价 100%的罚款。

4. 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供应的，应在接到订单后 72 小时内回告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5. 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多余教材的退货或不足教材的补订，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补订的教材应保证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回告有无该书，以便采购人重新选购。补订的教材须至少在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上架。

6. 每学期开学前，供应商派专人进驻学校负责教材入库及发放等日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教材的入库、出库准备工作，应达到 100%的到书率。在学生正式行课前，负责组织本公司人员完成教材集中发放、购书款收取工作，并在此后对教材质量、学生补退选课等问题引起的教材需求及时进行处理，具体时间要求符合“总体要求”中“教材销售及销售期”的规定。所有教材入库、出库出现的误差及损耗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团队服务人数至少为 21 人，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以不影响教材按时按量正常发放为前提：

（1）成都校区：开学前三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告知）集中发放教材的时段至少须配备 15 个工作人员；开学第一周至少须配备 3 人，剩余销售周至少须配备 2 人。

（2）南充校区：开学前三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告知）集中发放教材的时段至少须配备 6 个工作人员，开学第一周至少须配备 3 人，剩余销售周至少须配备 2 人。

## （二）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指定一名业务员为学校服务的客户经理，要求及时（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2. 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在管理流程、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改进，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对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出响应。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五)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六)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

---

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

---

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 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业绩、供货能力、到书率及招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在教材原价的基础上报实付率：实付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分。</p> <p>实付率的定义：教材原价的实际支付比率，如原价 10 元的教材降到 7.0 元，实付率就是 70.0%=0.700。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用实付率报价和描述，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3 |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善、科学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教材质量保障措施、书库管理措施、教材发放方案、配送计划、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得 8 分，缺项不得分。方案中存在缺陷（如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的，在 8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拥有线上教材售卖系统或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线上教材售卖系统使用权证明，并满足招标文件针对线上售卖所有要求（包含教材选用申请及审核、教材信息维护、征订及计划维护、线上选购及补退、教材发放及结算、各流程进度查询及统计报</p> |

|   |          |    |   |
|---|----------|----|---|
|   |          |    | 表)的得5分,缺少线上选购及补退或缺少教材发放及结算功能的,得0分。要求的其它功能每缺少一项服务功能在5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 应急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善、科学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应急措施、人员分配)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如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业绩       | 25 | 以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为普通本科高校提供教材服务的学校数量作为评定标准,需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或业主满意度证明,每提供1家得1分,最多得25分。<br>说明:①上述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业主满意度证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履约情况欠佳的,则不予认可。   |
| 5 | 供货能力     | 25 | 1.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提供以上8家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的得9分,每少一家在9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br>提供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提供以上12家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的得6分,每少一家在6分的基础上扣0.8分,扣完为止。<br>2.提供上列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每提供1家出版社证明得0.2分,最多得10分。<br>说明:①提供出版社的图书销售授权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并以表格形式列出合作出版社的清单。②被授权方必须与投标人一致。 |
| 6 | 到书率      | 2  | 投标人承诺到书率达到100%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实际内容以最终签订稿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西南石油大学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过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说明和要求:

1、招标文件:《西南石油大学2022-2023 学年教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教材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第一条 购销

### 1、订货

(1) 甲方负责每学期期末向乙方提供所订教材的订货单。

(2) 甲方在订货单上需注明所订教材品种的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所需数量等信息。若乙方收到订单后不能确定以上有关信息,应在收到订货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同甲方联系,并最终确认订货信息。

(3) 乙方于每次教材征订前向甲方免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编印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高校图书代办站服务中心编的《高校教材图书征订目录》教材征订目录,以及各大出版社的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

供甲方征订教材时参阅。

(4) 乙方为甲方指定一名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教务处沟通。

(5)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非法出版教材或不合格教材，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还将按该批教材总码洋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拒付书款并终止合同。

## 2、发货

(1)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应在 48 小时内反馈订书情况；对于临时追加补订教材，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于 48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供货信息，并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送达追加、补订教材。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上课无书、并影响正常教学，乙方应按未供教材总码洋的 5 倍金额赔偿损失。若此种情况再次发生，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教材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若订不到甲方指定的教材，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更换；若所供的教材不是甲方指定的教材甲方有权拒收其教材，乙方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用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不得因甲方订购或追加订购的某种教材量少而拒绝购买、送货或寻找理由推诿，如乙方回告无书可征订，但经甲方查证有书可征订的，甲方将另行在其它教材供应商处采购，且乙方须承担按该教材码洋的总额作为违约金。若此种情况再次发生，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教材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按甲方要求，至少不晚于每学期开学前 7 天将教材送到指定地点。在教材销售期，乙方须按要求派足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教材发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发货须有随货清单及货物标签（一式三份），清单上要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码洋。货物标签上列明教材的书名、使用学院、数量等信息。

## 3、收货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分类码放整齐，对照随货清单清点货物。对核对有误或所收货物因印刷、装订等方面不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或是缺页、重页、残页等其他质量问题或因运输途中造成损坏的教材（包括错发的同类

---

书籍)乙方应负责 24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退货

实现甲方所订购的教材“零库存”，甲方因教学计划、学生人数变动等造成的积压教材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销售期

(1) 春季学期,以甲方开学日前 7 天为基准日起算至少 6 个销售周。

(2) 秋季学期,以甲方开学日前 7 天为基准日起算至少 8 个销售周。

(3) 新生、继续教育学生发放教材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线上售卖系统开放时间应至少早于销售期前 2 周。

(5) 销售周结束后,如遇补退换教材的需求,乙方应提供联系方式,并在需求提出后两天内予以处理。

#### 6、发放方式

(1) 学生用书: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销售场地由甲方提供)向学生驻点销售教材,按照甲方需求,以班级为单位,根据教材选订计划、数量向学生发放;或以现场零售的方式发放。

(2) 教师用书: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到指定地点发放。

乙方所派人员食宿、交通、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教材和所派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错发的教材,尽管已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损,乙方也应无条件调换,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线上售卖

乙方提供成熟的线上教材售卖方案,可查询教材名称及价格,可直接在线上完成付款,支持有偿寄送。选择有偿寄送的,可直接在线上填报寄送信息,由乙方负责寄送;不选择寄送的,可凭购买凭证在指定时间指定校区领取。

## 第二条 结算

### 1、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教材原价乘以实付率\_\_\_\_,按照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学校自印讲义、实验实训类等教材除外。

### 2、结算程序:

(1) 结算方式:大一新生教材按班级发放的,由乙方提供班级书单清单和结算清单,由乙方和学生现场结算;其余年级学生教材由乙方现场发放或线上售卖

---

时与学生直接结算；教师教材费由甲方统一结算，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准确无误、清晰明了的结算清单（包括电子文档）及教师领书签字凭证。

（2）**发票开具：**实行明折结算，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教师领用教材实洋金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并附所购教材清单。学生如需教材发票的，乙方需开具教材实洋金额的国家正式发票。如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应按假发票的5倍金额赔款给甲方，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免费提供售卖场所每学期1个月。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保证落实投标文件的各项优惠、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不得因人事变更、机构变更以及隶属关系变更不履行债权债务。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期内当季

---

订购教材全码洋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中有明确赔偿金要求的条款，从其要求），并有权终止购销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因终止购销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费、交通费等）。

2、乙方应及时、全面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如经甲方提出2次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明显改观，或者虽未经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但乙方违约行为已经导致了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除出版社或其发行单位无书以及甲方提交订单低于10天的教材外。经乙方确认能够供应的教材，包括单本征订的教学参考书，按时到书率低于100%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的，甲方须每天给予乙方采购总码样的0.05%的经济处罚，直至教材全部送达甲方指定位置为止，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4、在教材供应过程中，双方可以通过信函、快递、传真、邮件等方式沟通传递教材订单、说明等文件资料，均可作为违约赔偿的依据。

## **第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生效及执行**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为2022年秋季、2023年春季）。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本页之后无正文。

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西南石油大学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028-830323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